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乡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乡县中医医院DR设备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DR设备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明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85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明昊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